



反洗钱培训

——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

——法律责任

20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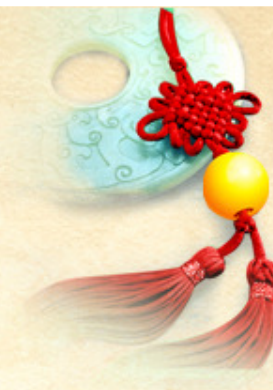
- 一. 反洗钱简介
- 二. 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
- 三. 客户身份识别的条件
- 四. 客户身份识别的措施
- 五. 客户身份识别环节
- 六.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 七. 法律责任
- 八. 案例分析

什么是反洗钱



《反洗钱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为什么要反洗钱



■ 法律要求



- 《反洗钱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和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 公司制度要求

- 《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公司成立反洗钱领导小组，规定相关部门的反洗钱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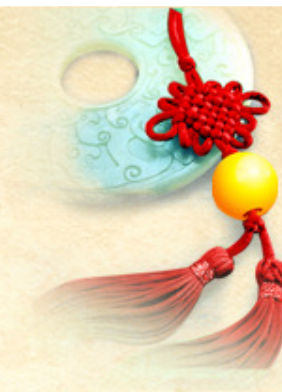
反洗钱工作要求：

- 履行客服身份识别义务



《反洗钱法》：

- 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
- 保密客户信息。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原则和要求：



■原则和要求：

●原则：1.依法合规；

2.了解你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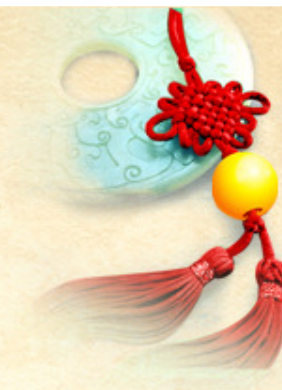
●要求：1.勤勉尽责；

2.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3.风险管理(划分风险等级，针对不同风险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

4.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什么样的客户必须要进行身份识别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

- 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000美元以上且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人身保险合同。
- 保险费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且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险合同（单个被保险人保险费）。

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

■自然人：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二代身份证背面记载有效期，留存复印件正反面；

➢证件到期时涉及原有客户信息的更新。

■机构：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客户身份识别措施

- 核对客户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
- 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
- 回访客户
- 实地查访
- 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 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客户身份识别环节：

- 建立关系（初次识别）。
- 关系存续（持续识别、重新识别）
- 关系中止



新客户的身份识别

■完整的客户身份识别流程应包括：确认、核对、登记、留存四个环节。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保险公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确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核对**投保人和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以外的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其中**核对**的含义：核实、比对。一是证件与本人进行核对，最直观；二是进行核实；三是与以往的信息进行比对。

退保时的客户身份识别

■在客户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如退还的保险费或者退还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退保申请人出示保险合同原件或者保险凭证原件，**核对**退保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身份。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理赔和给付时的客户身份识别

■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如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保险公司应当核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确认被保险人、受益人与投保人之间的关系，登记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特定业务的识别

■利用电话、网络、自动柜员机以及其他方式为客户提供非柜台方式的服务应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采取相应的技术保障手段，强化内部管理程序。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除信托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了解或者应当了解客户的资金或者财产属于信托财产的，应当识别信托关系当事人的身份，登记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风险分类管理

■应按照客户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并考虑地域、业务、行业、客户是否为外国政要等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风险等级。在同等条件下，来自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薄弱国家(地区)客户的风险等级应高于来自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客户。

■按风险等级定期审核，对风险等级较高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应严于对风险等级较低客户或者账户的审核。对本金融机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或者账户，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

- 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
- 对于高风险客户或者高风险账户持有人，金融机构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客户为外国政要的，金融机构应采取合理措施了解其资金来源和用途。
- 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重新识别客户的情况

- 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 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 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家权力机关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
- 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 金融机构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 金融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委托其他金融机构代销产品的客户身份识别

■应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双方在识别客户身份方面的职责，相互间提供必要的协助。

■符合下列条件时，可不再重复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程序，但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 销售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采取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符合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
- 金融机构能够有效获得并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信息。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识别的基本要求

- 能够证明第三方按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采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
- 第三方为金融机构提供客户信息，不存在法律制度、技术等方面的障碍。
- 金融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立即获得第三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还可在必要时从第三方获得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 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可疑行为报告

■有下列行为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具体参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 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 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 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基本信息的。
- 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 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的交易记录包括关于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保持期限规定：

●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

●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 未按照规定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
- 未按照规定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的；
- 未按照规定对职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的。

法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金融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
-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 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
-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
-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有关信息的；
- 拒绝、阻碍反洗钱检查、调查的；
- 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法律责任

- 人民银行向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保监会建议采取下列措施：
 - 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的工作。
 - 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案例分析

■ XX公司与投保人W建立保险业务关系时，没有对W的身份进行审慎识别。客户W在2007年5月27日趸缴投保2份金额分别为778万元、700万元的万能险，6月1日将2份万能险全部退保后，重投2份金额相同的财富投连险；当日另新趸缴投保2份金额均为750万元投连险。该客户在短短几天内前后共投保金额2978万元。保险合同中投保人自报职业为内勤人员，年收入4000万元。该客户的儿子T在同年6月29日趸缴投连险274万元，T在投保合同中自报职业为学生，22岁，没有收入。

案例分析



- 未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W本人为内勤人员，但收入高达4000万元，不合常理。
- 在交易中，其儿子T为学生，尚未有工作和收入来源，但购买了大额投连险，属于异常交易，没有及时关注。
- 在交易中，对大额趸缴投保投资型险种并在短时间内变更险种，属于异常交易，没有及时关注。

案例分析



■分析：

- 应该按照“勤勉尽责”要求进行识别
- 具有反洗钱的职业敏感度
- 对可疑客户应采取进一步客户身份识别等措施。如：回访客户、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向公安等部门核实等措施

谢谢！

 百年人寿
AEON LIFE

创新百年 关爱永恒